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安立超



彭征安



冀洋

2023年2月6日